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鉴于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，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与关联方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能够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且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本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志东

杨丽芳

何青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